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389號

原告 龍巖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男

被告 陳岳華即全方位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
院彰化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尚有事
實未明仍需調查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
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